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HM SUREROCK INC.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关联方HM SUREROCK INC.出售的房产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关联度不高，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资金实力，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评估机构具备专业能力和独立性，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受损。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INC. 山石土地及/ 历直大状义勿的独立》所涉及的大状义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 HM SUREROCK INC.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_____

汤云为 陆 建 王 玲

2020 年 4 月 23 日